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	农药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农药标签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经营购销台账。市场监管部门：农药广告检查。	农药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八条。 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。 3.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。 4.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。
2	对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	肥料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肥料产品质量、包装标签、登记证号，企业生产条件。市场监管部门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。	肥料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3	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	种子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生产经营许可、品种审定、品种权授权、标签和使用说明，经营主体备案，生产经营档案，农作物种子质量。市场监管部门：种子广告检查。	种子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。 2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。 3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。 4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4	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	对生产、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、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；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；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。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；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；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、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。市场监管部门：1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	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、植物产品生产、经营单位或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。 2.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》第十条。 3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一条。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5	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	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产地环境、产品质量、包装标识、标志使用。市场监管部门：对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事项的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：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查。	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7月30日原农业部第6号部长令发布；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2号部长令修改）第二十四条。
6	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。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；种畜禽品种、代次、存栏情况；专业人员、设施设备情况；生产管理规范、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；档案管理；卫生防疫；销售记录；许可证情况；安全生产情况，其他等。市场监管部门：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于登记的范围一致，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。	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《畜牧法》（2005年12月通过，2022年10月修订）第三十四条。
7	动物防疫监督检查	防疫检疫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、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；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；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：1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。	养殖场、屠宰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。 2.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。 3.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。 4.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)第四条第二款。 5.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。 6.《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。
8	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；对执业兽医资格证核发监管的行政核查。市场监管部门：对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事项的检查。	动物诊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九条。 2.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1月通过，2013年9月修订）第四条。 3.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11月修订）第二条。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9	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对兽药生产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；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；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；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；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；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。市场监管部门：1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	兽药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一条。 2.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》第二条。 3.《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》 4.《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》二、（四）。 5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。 6.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 7.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<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>的通知》。
10	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	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对兽药经营、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、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：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。	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。 2.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 3.《兽药进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。
11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是否遵守饲料法规、许可备案条件、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；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。市场监管部门：一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。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四条。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。 3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。 4.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第五条。 5.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（2018年5月）。 6.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》
12	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	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质量管理制度，产地环境（地理标志畜产品的地域范围）及设施的检查；投入品的检检查；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：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。	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3	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屠宰活动监督检查	农业农村部门：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，违法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及其他违禁物质，违法屠宰、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；按照农业部《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》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：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于登记的范围一致，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。	生猪屠宰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省级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1次。	市、区（市）级	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，2021年6月修订）第三条。 2. 《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。 3. 《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》（2016年4月农业部农医发〔2016〕14号）。